



2024 年中華民國高爾夫協會各級賽事通用當地規則

下列當地規則係參照 R&A 所制定之高爾夫規則指南及當地規則範本而制定，中華高協所舉辦之各級賽事，除非該場賽事的委員會另有規定，否則皆適用(包括各級月、季賽，菁英對抗賽，各類選手選拔賽)；但不適用於台灣業餘高爾夫錦標賽、台灣公開賽、台灣女子公開賽，或與其他高爾夫協會或團體合辦之賽事。如對下列當地規則有疑義，悉依中華高協發行之高爾夫規則官方指南及當地規則範本之解釋為準。違反下列任一當地規則之處罰，除非該當地規則另有規定，否則在比洞賽：輸洞；在比桿賽：罰二桿。

1. 界外(規則 18.2)

- 當以界樁、圍籬或圍牆界定時，該界限之邊界是以這些界樁或圍籬支柱(或圍牆柱)在比賽場地這一側地面上之點(相鄰的二點)的連線作界定(斜撐或固定繩索除外)，而那些界樁或圍籬支柱(或圍牆柱)則是在界外。
- 當以地面上之漆線界定時，該界限之邊界是該漆線靠比賽場地這一側之邊緣，該漆線本身是在界外。
當以地面上之漆線界定該界限之邊界時，界樁僅用作指示何處是界限之邊界，但它們並無其他任何含義。
- 如球穿越在比賽場地內被界定為界外之公用道路，即使它靜止在比賽場地界內的另一部分，也視為已出界。

2. 處罰區(規則 17)

- 當以界樁界定時，該處罰區之邊界是以這些界樁在地面上最外側的點(相鄰的二點)之連線界定，而這些界樁是在該處罰區內。
- 當以地面上之漆線界定時，處罰區之邊界是該漆線外緣，而該漆線本身是在該處罰區內。當以界線界定處罰區之邊界時，界樁僅用作指示何處是處罰區，但它們並無其他含義。
- 如紅色處罰區一側邊界線與界外線重疊時，當球從這一側進入該紅色處罰區之邊界時，其球員可以在該紅色處罰區對岸與該進入點對該洞球洞等距之點，罰一桿採取側面脫困。

3. 雙用果嶺

如比賽場地有供二洞使用之果嶺時，假使球員受該果嶺被劃分為不是正在打的洞之部分妨礙時，即是在錯誤果嶺上，且必須依規則 13.1f 免罰脫困。

4. 比賽場地之異常狀況(規則 16，包括不可移動之人造物)

a. 待修復地

- 待修復地以白線圍繞的任何區域所界定。
- 沙坑內被流動的水移除的沙所造成深陷的犁溝之區塊是待修復地。
- 新鋪草皮塊之區塊，雖無標示亦視為待修復地。在該區塊所有的草皮接縫在採取脫困時皆視為相同的接縫，意思是當球員拋球後受到任何接縫的妨礙，球員必須依規則 14.3c(2)進行，即使該球仍在參考點一支球桿長度範圍內。但如該草皮接縫只妨礙球員的站位時，則妨礙不存在。
- 圍繞在果嶺環邊或果嶺邊緣的邊緣凹槽是待修復地，如球員的球位於或觸及凹槽或凹槽妨礙預定揮桿之範圍，可以依規則 16.1 免罰脫困。

b. 不可移動之人造物

(i) 比賽場地內任何以人造材料所製成之車道或通道(包括毗連之排水溝及其上之水溝蓋)、洞別標 示牌、配電箱、噴水頭、幼樹之支撐架、燈柱、陰井蓋、人造材料所製成之階梯、固定之塑膠或橡膠墊等或類似之人造物為不可移動之人造物。

(ii) 以不可移動之人造物圍繞之花圃或花床，除非委員會界定為禁止打球區，否則視為該不可移動之人造物之一部分。

(iii) 以白線圍繞並與不可移動之人造物連接之區塊是為該不可移動之人造物的一部分。如球員的球位於上述任一區域或人造物之上或之內，或球員預定站位之範圍或預定揮桿之範圍受其妨礙，則妨礙存在，該球員可以依規則 16 免罰脫困。

(iv) 與車道平行毗連之排水溝視為該車道的一部分。

c. 動物的洞穴如動物的洞穴僅妨礙球員的站位，則該妨礙不存在，該球員不得依規則 16 免罰脫困。

5. 必要的脫困程序

如明確知道或幾乎確認球員的球在打某洞時打到橫越該洞球道的高架電線，該次打擊不算。該球員必須免罰在上一打擊處重打一球(如何處理見規則 14.6)。

6. 場地整體性之物體

a. 比賽場地內設置在處罰區內的人造擋土牆及基樁。

b. 包覆或緊靠樹幹或其他永久性物體之物件。

c. 所有為了進出場地界限牆或圍籬的門是場地整體性之物體。

d. 所有的花床及景觀花園。

e. 人造物堆砌之沙坑壁。

7. 球桿及球

a. 球員用於做打擊的任何一號木桿，其桿頭之型式及桿面角度必須是在由 R&A 所發佈目前合規格

的一號木桿桿頭目錄上。例外—1999 前的一號木桿桿頭：帶有 1999 年前製造之桿頭的一號木桿可以豁免本當地規則。使用違反本當地規則之球桿做打擊之處罰：取消比賽資格。根據本當地規則，攜帶不在合規格的一號木桿桿頭目錄上的一號木桿但未使用於做打擊，並無任何處罰。

b. 在做打擊時，該球員必須使用符合 2010 年 1 月 1 日生效的裝備品規則中的溝槽及沖壓紋路之規格的球桿。使用違反本當地規則之球桿做打擊之處罰：取消比賽資格。根據本當地規則，攜帶不符合這些溝槽及沖壓紋路之規格的球桿但未使用於做打擊，並無任何處罰。

c. 任何用於做打擊的球必須是在 R&A 所發佈目前合規格高爾夫球目錄上。使用不在目前目錄上的球做打擊而違反本當地規則之處罰：取消比賽資格。

8. 特定類型鞋子的禁止使用 在回合期間，球員決不可穿著有傳統鞋釘或任何設計完全或部分由金屬製成的鞋釘，而這種金屬可能有與比賽場地接觸的作用的球鞋。違反當地規則的處罰：見規則 4.3。

9. 機動運輸工具的禁止使用 在回合期間，除了 C、D 組或幼童組之球員之外，其他組別之球員決不可搭乘任何形式的機動運輸工具，除非被授權或委員會之後認可。

當球員依桿數與距離之處罰而需回上一打擊處重打時，永遠被視為已授權，可搭乘球車去回。違反本當地規則之處罰：該球員在違反本當地規則期間的每一洞受一般處罰。如違反發生在二洞之間，則處罰適用在下一洞。

10. 練習

除了比洞賽之外，在回合前、各回合間及回合中，球員決不可在比賽場地上練習或剛完成的洞果嶺上或附近做任何打擊練習，或以摩擦該果嶺或在其上滾球以測試該果嶺表面。

11. 暫停比賽，恢復比賽(規則 5.7)

當委員會因危險情況暫停比賽時，如某組球員正好在兩洞之間時，他們直到委員會指示繼續比賽前，決不可以繼續比賽。如他們正在某一洞之賽程中，他們必須立即中止比賽，直到委員會下令繼續比賽。如一球員未立即中止比賽，除非當時的情況依規則 5.7b 例外之規定可豁免處罰，否則他即被取消比賽資格。 **立即中止比賽：一長聲汽笛。中止比賽：重複連續三聲之汽笛。恢復比賽：重複兩短聲之汽笛。**

12. 打球速度政策

a. 時間限制

基於球洞之長度及困難度配賦各洞允許之最大完成時間，公佈欄將公告擊球速度表。

b. 不在位置上之定義

在該回合期間的任何時間，第一組所打完洞數的累積時間超過這些洞被允許的打球時間，則該組將開始被視為是“不在位置上”。任何後續的組在完成某洞時，落後前組超過出發之時間間隔，且所打完洞數的累積時間已超過這些洞被允許的打球時間，則將被視為是不在位置上。

c. 當一組是不在位置上時的程序

- (1). 裁判將監控該組的打球速度，並決定該“不在位置上”的組是否應被計時。且評估不久前是否有任何使速度變慢的情況，例如，一件冗長的裁決、遺失球、無法打之球等等。如決定對該組球員計時，則該組的每一位球員都受個別計時，且裁判將通知每一位球員他們是“不在位置上”且要被計時。一些例外的情況，該組一位或二位要被計時而非整組都要被計時。
- (2). 每次打擊分配的最大時間是 40 秒。但[(a)在 3 桿洞開球、(b)攻向該洞果嶺的打擊、及(c)切球 或推球，允許第一位球員額外加 10 秒。當球員有足夠的時間到達他的球之所在時，輪到他 可以在沒有干擾或分心的情況下進行打球時，將開始計時。確定距離及選擇球桿所花費的時 間將計為下一次打擊所需的時間內。在該洞果嶺上，當該球員有合理的時間量將他的球撿起、弄乾淨及置回、修復妨礙擊球線的損壞，並在擊球線上移除鬆散自然物時，計時將開始。花在從球洞後及/或球後觀察擊球線的時間將計入下一次打擊的時間內。計時將從裁判認定輪到該球員打球，且他能在沒有干擾或分心的情況下進行的時刻開始。當一組重新回到位置上時，且應告知該組球員計時停止。違反本當地規則之處罰：第一次違反之處罰：罰一桿。第二次違反之處罰：除第一次違規之處罰外，還適用一般處罰。第三次違反之處罰：取消

比賽資格。球員在超時被告知之前，他不受更進一步超時的處置。當同一回合再次發生不在位置上時的程序如一組球員在一回合中不止一次“不在位置上”，則每次都適用上述程序。同一回合的超時及處罰將在該回合結束前完成。如一位球員之前的超時被告知之前有第二次超時，他將不受處罰。

13. 平手時如何解決

在比洞賽各對抗組平手時，每次延長一洞(隨即進行)直到分出勝負止。在比桿賽各組優勝者如有平手時，依其等最後一回合的桿數根據下列順序比較勝負：

最後一回合(18洞)的桿數、最後九洞(第10-18洞)的桿數、從第18洞逐洞往前比序，直到分出勝負為止。如仍平手，主辦單位保有最終平手判定之決定權。

14. 測距裝置(規則 4.3)

選手可以使用經檢測合格之測距儀(可以攜帶有測坡度的測距儀，但是不得開啓測坡的功能)違者第一次罰二桿，嗣後再違反取消比賽資格。

15. 競賽結束

當委員會在競賽結束後之頒獎典禮正式宣布任一名次時即認定競賽結束。

16. 反禁藥

參賽球員不得服用禁藥。委員會得隨時抽查檢驗，被指定者不得拒絕配合檢查，違者或經查出有服食禁藥者一律取消比賽資格。

17. 繳卡區

回合比賽結束後球員應按委員會指定的區域及時繳回記分卡，如有任何規則問題須於完成繳卡前提出。球員一旦雙腳離開繳卡區即視為完成繳卡。

18. 球員行為規範

參賽球員在賽程中決不可有下列行為：

- 蓄意造成果嶺嚴重之損壞(違反之球員除了本當地規則之處罰外，可能還要面臨球場的索賠)。
- 不同意比賽場地的配置，而自行移動開球區標誌或場界界樁。
- 將球桿丟向另一球員或觀眾。
- 在其他球員做打擊期間，蓄意分散他們的注意力。
- 在別的球員已要求他將鬆散自然物或可移動之人造物留在位置上後，移除它們以不利於那位球員。
- 在比桿賽，當球妨礙另一球員時屢次拒絕撿起它。
- 蓄意將球打離該洞球洞，然後再朝該球洞打球以協助其搭檔(例如:協助其搭檔判讀洞果嶺變化)。
- 蓄意不按規則打球，儘管因違反相關規則而受罰，但由於這樣做可能獲得明顯的優勢。
- 一再對他人使用粗俗或攻擊性的言語。
- 使用為了提供不公平優勢而建立的差點，或使用正在進行的回合去建立這樣的差點。
- 其他嚴重脫序行為。違反上述規定之球員，委員會得視情節輕重先警告再犯則取消比賽資格，或立即施以取消比賽資格之處罰。

參賽球員在賽程中不得有下列行為：

- 將球桿猛擊地面，損壞球桿並造成草皮輕微受損。
 - 將球桿扔向高爾夫球桿袋時無意中擊中另一人。
 - 離開沙坑前(不論因任何事由進入沙坑)未耙平該沙坑內的沙子。
 - 粗心大意使另一做打擊的球員分心。
 - 以不實言論或肢體語言故意使其他球員分心，影響其比賽情緒。
 - 賽程中嚼食檳榔或吸菸。
 - 穿著暴露不雅之服裝或奇裝異服。
 - 未遵照競賽條件規定的時間報到。
 - 其他脫序行為。違反上述規定之球員，第一次予以警告，在該競賽中第二次違反時罰一桿，第三次違反時罰二桿，嗣後再違反則取消比賽資格。
19. 比賽規則：依 R&A 2024 年 01 月 01 日生效之國際高爾夫規則執行之。如有違規糾紛，以比賽執行委員會之決定為最後裁決。
20. 比賽如因天候及其他意外導致無法順利完成各回合賽程時，委員會保有最終解釋權。

中華民國高爾夫協會 裁判委員會 制定

2024.01.01